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结论意见.....	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除此之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期间内	指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天健审（2021）10348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天健审（2021）10348号《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10349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0349号《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0352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0352号《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21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9,6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且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且该等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

根据《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实施注册制，并授权国务院对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规定，“在证券交易所有关板块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股票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前，继续实行核准制，适用本次证券法修订前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继续适用《证券法》修订前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的规定，即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继续适用本次证券法修订前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的规定，即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发行股票和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与东兴证券签订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委托东兴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根据天健审〔2021〕1034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1,559,210.26 元、91,709,867.49 元、107,259,152.43 元、90,632,854.1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21〕10348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华股份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继续适用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发行核准制的相关规定，即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要求。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规范运行要求：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依据前述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等相应机构，配置了相应的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财务与会计要求：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10349 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光华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1034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形已清理规范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1,559,210.26 元、91,709,867.49 元和 107,259,152.4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43,351.45 元、91,429,837.45 元和 106,238,214.5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85,842.22 元、101,536,719.49 元和 54,049,866.52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④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6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为 299,470,471.26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四）项的规定；

⑤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⑥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继续适用《证券法》修订前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的规定，除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由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天健审（2021）1034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 2021 年 6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社会保险缴存名单、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及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合计 302 人，均与其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302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中 270 人办理并缴纳了相应社会保险，为 259 人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员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或超龄无法缴纳	自行缴纳
2021.06.30	302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267	35	33	2
		工伤保险	270	32	30	2
		失业保险	257	45	43	2
		住房公积金	259	43	43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共有退休返聘或超龄人员 43 人，根据现有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策规定，社会保险累计缴费达到规定年限后，方能在退休后享受相关职工社会保险待遇；未达到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规定年限（失业保险除外）。据此，发行人为已退休但相关社会保险累计缴费未达到规定年限的 33 名退休返聘人员继续缴纳相应社会保险。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因司法机关认定合理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款项、处罚款项及其他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4、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查询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未受到过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5、发行人上述劳动用工情况的更新未导致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独立体系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查询记录、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风华投资、广津启辰、普华臻宜和海宁志伯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查询记录、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光华进出口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光华进出口出具的说明、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光华进出口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官方网站的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结果公开名录专栏（http://femhzs.mofcom.gov.cn/fecpmvc_zj/pages/fem/CorpJWList.html）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查询记录、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健审（2021）1034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的股

东大会会议文件，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天健审〔2021〕103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查询记录、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健审〔2021〕103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商标、专利及不动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孙梦静因缔结婚姻关系，孙梦静之配偶及其配偶的父母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该等新增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关联人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高红霞	嘉兴储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砖瓦销售；地板销售；家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孙梦静配偶之母高红霞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海宁市硖石丝享理发店	服务：理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梦静配偶之母高红霞为其经营者
3		海宁市艾尔妃红服饰商行	批发、零售：皮革服装、裘皮服装、毛皮服装、其他服装、鞋帽、箱包、袜子、	孙梦静配偶之母高红霞为其经营者

编号	关联人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日用百货	
4		海宁市海昌艺馨理发店	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孙梦静配偶之母高红霞为其经营者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本节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1〕10348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新增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的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1	孙培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发行人	571XY202120210124 98-01	发行人 571XY 202120210124 98号《授信协议》项下每笔 债权到期日另 加3年	最高额 3,000	保证 担保
2	孙杰风			571XY202120210124 98-02		最高额 3,000	
3	赵敏燕			571XY202120210124 98-03		最高额 3,000	
4	王小园			571XY202120210124 98-04		最高额 3,0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上述新增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的说明、发行人持股5%及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中披露了发行人已采取的避免与关联方同业竞

争的措施，期间内，前述避免与关联方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9,600万元。根据天健审〔2021〕103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561,731,051.32元，总资产为1,221,517,384.00元。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不动产、专利、商标等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不动产权

（1）新增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提及的发行人坐落于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的门卫室已于2021年8月24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编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期限截至	他项权利
1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857号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0/116.32	——	抵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新增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门卫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不动产权。

（2）不动产权属证书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办理上述门卫室不动产权证书，需将坐落于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国有土地使用

权上附着的全部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进行整体变更，本次变更除上述门卫室之不动产权证书为新取得外，其他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均只涉及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的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编号	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现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1	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159 号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843 号
2	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207 号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845 号
3	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208 号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846 号
4	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209 号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847 号
5	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210 号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848 号
6	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211 号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849 号
7	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212 号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814 号
8	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213 号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850 号
9	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214 号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839 号
10	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215 号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840 号
11	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216 号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841 号
12	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217 号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842 号

2、专利及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部分披露的发行人的专利权及商标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专利权和商标权不存在其他变化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新增不动产系发行人以申请方式取得，并已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产权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不动产上新设立的担保以及原有已设立的担保变更情况如下：

1、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编号为2021海宁（抵）字032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

以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836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上属在建工程建筑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在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6,960 万元的因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贷款承诺、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已就此抵押事项办理了编号为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43118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

2、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签订编号为 875132021000561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839-0056843、0056845-0056850、00568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上属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8,600 万元的因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已就此抵押事项办理了编号为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46704 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

3、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抵押变更协议》，约定将编号为 2016 年海宁（抵）字 05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担保期间由“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变更为“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天健审（2021）103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及本节披露的情形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他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房屋土地租赁”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房屋土地租赁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不动产租赁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部分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采购框架协议或订单情况如下：

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协议性质
1	LG CHEM, LTD	新戊二醇	SALES CONTRACT	2021.10	937,860 美元	采购 订单
2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精间苯二甲酸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PROFORMA INVOICE	2021.11	957,000 美元	采购 订单
3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三羟甲基丙烷	销售合同	2021.09	876,000 元	采购 订单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	担保范围
1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抵押担保	2021年海宁（抵）字0327号	2021.08	以不动产为发行人 2021.08.02 至 2024.04.30 期间内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6,96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发行人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抵押担保	8751320210005618	2021.08	以不动产为发行人 2021.08.25 至 2026.08.24 期间内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18,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新增重大担保合同外，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抵押变更协议》，约定将双方原签署的编号为2016年海宁（抵）字05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担保期间由“2016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变更为“2016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贷款人	合同号	借款期限	月利率（%）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8751120210015323	2021.08.11-2022.08.10	3.625	1,000	根据8751320210005618《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	2021年（海宁）字01991	2021.10.09-2022.10.09	3.625	1,000	根据2016年海宁（抵）字0514号《最

编号	贷款人	合同号	借款期限	月利率 (%)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号				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斜桥支行	2020年（海宁）字 02322号	贷款总额度25,000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分次提款，按照约定计划还款	4.080	累计提款8,287万元	根据2021年海宁（抵）字 032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根据2020年海宁（自贷保）字 018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孙杰风、王小园提供保证担保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智能化立体仓库系统设计、供货、施工总承包项目》，约定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厂区内提供物流设备和设施的设计、制作、运输、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转、操作人员培训等内容，总工期 7 个月，合同金额 1,750 万元。

②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研发中心项目”，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签约合同价 2,169.34 万元。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无其他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审〔2021〕1034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天健审〔2021〕1034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1,825.07 元，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根据天健审〔2021〕103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4,087,065.44元，其中金额在500,000.00元及以上的为光华进出口应付运保费3,850,178.56元。除前述其他应收款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金额在500,000.00元及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登记基本情况查询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兼并或出售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所披露的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披露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向董事会作出授权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无新增重大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登记基本情况查询记录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任职资格说明及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独立董事的培训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互联网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审〔2021〕1034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352 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审〔2021〕1034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352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税收优惠事项。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1、根据天健审〔2021〕1034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政补助明细、财政补助收款凭证、财政补助政策文件，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20〕460号）文件、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拨付的专利补助资金600.00元。

（2）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9〕126号）文件、海宁市就业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海宁市就业管理处拨付的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3,174.00元。

2、除上述政府补助外，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及天健审〔2021〕103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1-6月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退税金额合计1,894,048.9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批复意见，该等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复意见未发生变化，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或审批程序。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天健审〔2021〕10348号《审计报告》、海宁市人民法院和海宁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孙培松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孙杰风、总经理姚春海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东兴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王侃

孙敏虎

蓝锡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Ka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Mintu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n Xixia